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9年03月01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12月06日本校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8月20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03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01月08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5月04日本校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定訂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在學全時生為限。全時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如左：
- 一、獎助學金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
 - 二、獎學金分配額度以各系所各年級為單位。
 - 三、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凡在前一學期由本校推薦參加全國性且具有一定規模之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五、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 第 4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及期限：
- 一、獎學金：
 - （一）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二）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獎學金以發給第 1、2 學年為限。
 - 二、助學金：每名每月各領新台幣 5 仟元為上限；全年度以 9 個月核計。
 -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 1 萬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及額度。
- 第 5 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 一、職掌：

(一) 審查傑出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 核定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

(三) 處理本獎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成員：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提出急難救助金或傑出獎學金申請之系、所主管。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第 6 條 申請程序：

一、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 1 次，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開學 2 個月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獎學金 1 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逾期不受理。

二、傑出獎學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 7 條 領有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校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於簽報確定後，即停發本助學金，並得另送遞補之名單；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故不能參與工作者，得向所屬各系所申請停止，經各系所主管依程序核准後終止其獎助，並得另送補之名單。

第 8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由各系所訂定審查細則審查之。

第 9 條 本項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要點經學務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